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7377号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西藏珠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真实、准确、合法、完整的编制和披露专项说明。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藏珠峰公司的专项说明的编制报告过程。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独立的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藏珠峰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西藏珠峰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藏珠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委托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塔吉克分公司进行公共关系协调及政策咨询并向其支付服务费。经公司复核，发现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因未抵消部分内部往来款，导致公司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存在错误，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23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4,547,812.68	-2,118,366.20	22,429,446.48
其他流动资产	355,787,314.42	311,683.83	356,098,998.25
流动资产合计	710,238,706.93	-1,806,682.37	708,432,024.56
资产总计	5,491,698,743.54	-1,806,682.37	5,489,892,061.17
其他综合收益	-904,254,686.65	-163,327.72	-904,418,014.37
未分配利润	2,811,666,067.56	-1,643,354.65	2,810,022,712.91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1,698,743.54	-1,806,682.37	5,489,892,061.17

（二）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管理费用	232,286,904.14	1,929,983.06	234,216,887.20

营业利润	-185,159,318.02	-1,929,983.06	-187,089,301.08
利润总额	-204,981,863.75	-1,929,983.06	-206,911,846.81
所得税费用	14,760,387.57	-286,628.41	14,473,759.16
净利润	-219,742,251.32	-1,643,354.65	-221,385,605.97

(三) 本次更正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78,220.53	113,002,790.37	87,975,43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858,568.52	113,002,790.37	1,565,855,77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78,219.73	22,929,947.00	137,048,27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150,409.18	22,929,947.00	1,267,220,46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08,159.34	90,072,843.37	298,635,31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97,094,935.05	-90,072,843.37	7,022,091.68

息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346,535.86	-90,072,843.37	437,273,69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8,273.81	-90,072,843.37	61,214,569.56

(四) 本次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38	-0.0018	-0.2356	-0.2338	-0.0018	-0.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80	-0.0018	-0.2498	-0.2480	-0.0018	-0.2498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8	-0.05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7	-0.05	-6.82

四、审批手续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